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59,期权简称:共达JLC3;
-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94.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行权人:113人,行权价格:10.57元/份;
-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6.本次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202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9)。

9.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2.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以公开谴责或大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5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行权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以公开谴责或大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原定股票期权计划人数119人,首次授予1,694万份,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及不合格,首次授予股份注销后变更为1,652.20万份。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3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494.40万份;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上表中不包含一位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求的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会不会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6.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011号安洁总部大厦会议室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4,451,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46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944,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35%。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

(4)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455,2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035%;3,895,83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69%;100,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1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8.0480%;反对3,895,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508%;弃权1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01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455,2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035%;3,915,13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74%;70,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20,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8.1288%;反对3,915,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3051%;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66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455,1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046%;3,917,93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750%;7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1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8.0792%;反对3,917,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3275%;弃权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93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455,2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926%;3,940,93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813%;9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7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7282%;反对3,940,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5114%;弃权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60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412,7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71%;28,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09%;80,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6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930%;反对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657%;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413%。

特